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方光电

股票代码：3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邹建军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4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名称：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180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4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名称：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三名称：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四名称：张宏伟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彩虹城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4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方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方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远方光电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根据重组方案中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远方光电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邹建军等18名交易对方发行47,473,405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购买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47,473,405股上市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远方光电的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6.63%。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持股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远方光电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维尔科技、标的公司	指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9日，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迈越	指	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融合	指	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融创	指	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同喆	指	杭州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邹建军
一致行动人	指	杭州迈越、德清融和、德清融创、张宏伟
本报告书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远方光电与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邹建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219651117****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4层
通讯方式	0571-28351789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7幢1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建军
认缴出资	1,8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1083282785597
组织机构代码	32827855-9
税务登记证	33010032827855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运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19日至2035年1月18日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迈越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张宏伟	1,200.00	64.52	有限合伙人
2	邹建军	6,60.00	35.4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860.00	100.00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迈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建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建军
认缴出资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21313612374C
组织机构代码	31361237-4
税务登记证	33052131361237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23日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清融和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邹建军	612.80	61.28	普通合伙人
2	赵玉明	19.20	1.92	有限合伙人
3	贾兵	19.20	1.92	有限合伙人

4	文建祎	19.20	1.92	有限合伙人
5	王烽	19.20	1.92	有限合伙人
6	潘洁玲	16.00	1.60	有限合伙人
7	肖博	16.00	1.60	有限合伙人
8	沈阳	16.00	1.60	有限合伙人
9	崔剑兵	16.00	1.60	有限合伙人
10	蒋明波	16.00	1.60	有限合伙人
11	袁青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2	应骏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3	陈雪华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4	管升平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5	张庆辉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6	邵现强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17	郑宝强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18	陈琼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19	周立国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20	章才德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21	钱江波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22	王绪勇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23	吕军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24	苏杰琛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25	李斌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26	周斌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7	梁世民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8	陈武平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9	王伟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30	郝克飞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31	倪文斌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32	张文荣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33	王彦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34	柯立斌	4.80	0.48	有限合伙人
35	葛伟	4.80	0.48	有限合伙人
36	费国建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37	王益民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38	张小平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39	毛玲珠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融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建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4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建军
认缴出资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21322995215T
组织机构代码	32299521-5
税务登记证	33052132299521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7日至2034年11月6日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清融创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邹建军	662.40	66.24	普通合伙人
2	丁忠亮	16.00	1.60	有限合伙人
3	刘天泉	16.00	1.60	有限合伙人
4	严玉才	16.00	1.60	有限合伙人
5	祝爱琴	14.40	1.44	有限合伙人
6	郑俊敏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7	张险峰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8	董乔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9	俞佳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0	毛之江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1	李曙东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2	叶俊华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3	吴开懿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4	刘晓峰	9.60	0.96	有限合伙人
15	曹体杰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16	李哲明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17	陆华军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18	管金儒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19	赵保建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0	华勇杰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1	张国泰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2	范慧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3	刘建中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4	丁昊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5	张栗鹏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6	盛李忠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7	邵洪峰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8	谭中红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29	黄涛	6.40	0.64	有限合伙人
30	王大伟	4.80	0.48	有限合伙人
31	尹存	4.80	0.48	有限合伙人
32	陈斌瑜	4.80	0.48	有限合伙人
33	谢朝羽	4.80	0.48	有限合伙人
34	宋俊达	4.80	0.48	有限合伙人
35	王峰源	4.80	0.48	有限合伙人
36	贾贺芝	4.80	0.48	有限合伙人
37	张云生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38	陈根旺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39	石斌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40	余和辉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41	沈伟新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42	吕凡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43	陈淑丹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44	章园园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45	蓝秋平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46	闵文成	3.20	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融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建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四

姓名	张宏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082519661214****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彩虹城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中杭州迈越、德清融和、德清融创为邹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张宏伟为邹建军妹夫，邹建军、杭州迈越、德清融和、德清融创、张宏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远方光电与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远方光电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 47,473,405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购买维尔科技 10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 19,072,439 股上市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远方光电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以接受对价方式增持远方光电股票主要为服务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上市公司在生物特征识别领域方面的延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符合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9,072,4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3%。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维尔科技 100%股份。

（一）交易概况

坤元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16 号《评估报告》，对维尔科技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02,134.4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维尔科技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102,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1,4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6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

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邹建军	26.73%	272,595,000	81,778,500	190,816,500	12,687,267
2	恒生电子	18.63%	189,975,000	56,992,500	132,982,500	8,841,922
3	杭州迈越	6.20%	63,240,000	18,972,000	44,268,000	2,943,351
4	德清融和	3.65%	37,230,000	11,169,000	26,061,000	1,732,779
5	德清融创	3.30%	33,660,000	10,098,000	23,562,000	1,566,622
6	杭州同喆	1.75%	17,850,000	5,355,000	12,495,000	830,785
7	王坚	11.58%	118,065,000	35,419,500	82,645,500	5,495,047

8	夏贤斌	8.88%	90,525,000	27,157,500	63,367,500	4,213,265
9	陆捷	6.58%	67,065,000	20,119,500	46,945,500	3,121,376
10	何文	4.00%	40,800,000	12,240,000	28,560,000	1,898,936
11	郑庆华	1.78%	18,105,000	5,431,500	12,673,500	842,653
12	朱华锋	1.78%	18,105,000	5,431,500	12,673,500	842,653
13	王寅	1.78%	18,105,000	5,431,500	12,673,500	842,653
14	郭洪强	1.50%	15,300,000	4,590,000	10,710,000	712,101
15	钱本成	1.00%	10,200,000	3,060,000	7,140,000	474,734
16	叶建军	0.40%	4,080,000	1,224,000	2,856,000	189,894
17	张宏伟	0.30%	3,060,000	918,000	2,142,000	142,420
18	华仕洪	0.20%	2,040,000	612,000	1,428,000	94,947
合计		100.00%	1,020,000,000.00	306,000,000.00	714,000,000.00	47,473,405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后精确到个位并取整；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对价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方光电将持有维尔科技 100%股权，邹建军、恒生电子、王坚、夏贤斌、陆捷、杭州迈越、何文、德清融和、德清融创、郑庆华、朱华锋、王寅、杭州同喆、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等 18 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第一次解禁条件：

（1）标的公司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geq$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90%。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对价股份为 2016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13,292,553 股，2016 年的保证金 1,360 万元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

第二次解禁条件：

(1) 标的公司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geq$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90\%$ 。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对价股份为 2017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15,666,223 股，2017 年的保证金 1,6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

第三次解禁条件：

(1) 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2)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geq$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90\%$ 。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可解禁的对价股份为 2018 年对应的股份数即 18,514,629 股，2018 年的保证金 1,900 万元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的，则每年度可解禁的对价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每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调整后）=每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调整前）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对于第三次解禁，虽有上述约定，但如交易对方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进行减值补偿的，2018 年对应股份数的解禁及保证金的退还仍需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减值测试及补偿的相关约定执行。

对于三次解禁，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对应的剩余股份予以解禁，当年度的剩余保证金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作为自然人的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远方光电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6.6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视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建军

签名：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3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四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张宏伟

签名：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邹建军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张宏伟的身份证明文件

3、远方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买卖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远方光电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1-88990665

3、联系人：张杰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远方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邹建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9,072,439 股</u> 变动比例: <u>6.6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建军

签名：

一致行动人一：杭州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授权代表：_____

邹建军

一致行动人二：德清融和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授权代表：_____

邹建军

一致行动人三：德清融创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授权代表：_____

邹建军

一致行动人四：张宏伟

签名：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3日